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琼01强清29号之一

海南中航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本院作出(2025)琼01清申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海南中航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25年5月19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为海南中航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从即日起至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2）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

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本院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00 于本院破产法庭（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68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